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達約2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7.0%。
-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53.4%。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086	20,639
銷售成本		(6,248)	(6,266)
毛利		15,838	14,373
其他收入		113	1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090)	(9,166)
行政開支		(4,475)	(3,629)
財務成本		(19)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7	1,633
所得稅開支	4	(281)	(2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2,086	1,3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0.13	0.09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471)	50,4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086</u>	<u>2,086</u>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5,840</u>	<u>31,564</u>	<u>5,474</u>	<u>(385)</u>	<u>52,493</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3,563)	49,3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360</u>	<u>1,360</u>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5,840</u>	<u>31,564</u>	<u>5,474</u>	<u>(2,203)</u>	<u>50,675</u>

以上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經營一間咖啡廳。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於重組前，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由譽頂全資擁有及控制。本集團於重組前及後由譽頂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予以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期間。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16,227	19,070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800	8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754	722
佣金收入	3,882	47
諮詢收入	423	—
總數	<u>22,086</u>	<u>20,639</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u>281</u>	<u>273</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單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有關期間，合資格法團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餘法團則根據單一稅率16.5%計算。

5.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86	1,36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84,000</u>	<u>1,584,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u>0.13</u>	<u>0.09</u>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期初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1,187,999,900股新普通股，及(iii)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發行的396,000,000股新普通股。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約22.1百萬港元，增長約7.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從香港意享世家提供的家具代理服務而獲得的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約6.2百萬港元，與2018年6月有關期間的約6.3百萬港元相比大致維持不變。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至有關期間約15.8百萬港元。有關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9.6%輕微改善至71.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商舖、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付款及相關開支；(ii)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由信用卡或EPS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0.8%至有關期間約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諮詢費、核數師薪酬、股份登記費用、合規顧問費用及其他上市後費用；(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vi)我們的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vii)保險費用，包括商業保險、車輛保險及醫療保險；(viii)招聘費用，包括招聘代理費及網站廣告費；(ix)銀行手續費；及(x)包括汽車費用、捐贈、淨外匯虧損及應酬費用等的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至有關期間約4.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有關家具代理服務業務的額外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維持於約0.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53.4%至有關期間約2.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從事(i)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ii)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iii)於我們在鴨脷洲的旗艦店(「**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iv)寄售家居配飾及家具代理服務；及(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我們提供多種(i)家具，包括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ii)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餐具及籃子。此外，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香港意享世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意享世家**」)，其主要從事提供家具代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家「TREE」零售店，即旗艦店、沙田店及2018年5月開設的元朗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ii)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iii)經營TREE Café；(iv)寄售銷售家居配飾及家具代理服務；及(v)提供設計、諮詢的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16,227	19,070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800	8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754	722
佣金收入	3,882	47
諮詢收入	423	—
	<u>22,086</u>	<u>20,639</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2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7.0%。該增幅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及諮詢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TREE主要將產品售予(i)光顧我們零售店的零售客戶，即直接銷售；及(ii)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商，即分銷銷售。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直接銷售及分銷銷售劃分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之 百分比	收益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之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旗艦店	11,878	73.2	12,913	67.7
西貢店 ⁽¹⁾	–	–	706	3.7
沙田店	3,095	19.1	3,767	19.8
元朗店 ⁽²⁾	705	4.3	728	3.8
小計	15,678	96.6	18,114	95.0
分銷銷售	549	3.4	956	5.0
總計	16,227	100.0	19,070	100.0

附註：

⁽¹⁾ 西貢店於2018年5月停止營業。

⁽²⁾ 元朗店於2018年5月開始營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1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13.4%。該減幅主要源於(i)我們旗艦店及沙田店的銷售下跌，及(ii)我們自2018年5月起停止營運西貢店，故西貢店今年沒有確認銷售。

由於經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銷銷售所得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42.6%。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向中國分銷商就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產品分別收取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度費用。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3.6%及3.9%。

食品及飲料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表現更佳所致。

佣金收入

我們的佣金收入包括以下收入：(i)香港意享世家的家具代理服務；(ii)銷售寄售貨品。佣金收入增加約3.8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香港意享世家的家具代理服務。

諮詢收入

我們的諮詢收入包括為項目提供設計創意、就將予使用的家具提供意見、出差進行實地考察及採購所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香港住宅物業展銷廳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約為0.4百萬港元。

前景

自2018第二季以來，香港經濟受到中美衝突的負面影響，隨著競爭加劇及成本上升，我們的行業在香港仍然面對挑戰。然而，我們已採取若干積極措施，以加強我們的能力，包括推出網上電子商務平台，並在香港推出新的家具租賃業務。

在香港境外，我們正積極拓展潛力龐大的中國市場。除在中國銷售Tree產品外，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香港意享世家，亦使我們能向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擴大優質意大利家具的產品組合。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港元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呈列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即(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5%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i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1%或約2.1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或約1.8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分銷銷售工作；及(iv)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或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營運效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8.2百萬港元或36.5%，作為一名教練、一名室內設計師及一名項目經理的員工成本，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改善零售管理系統；以及用作租賃裝修、市場推廣及元朗店於2018年5月開業的按金及租金。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唐登先生(「唐先生」)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104,840,000 (L)	69.75%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59,400,000 (L)	3.75%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 (「Haslock女士」)(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5,840,000 (L)	0.3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將擁有本公司69.75%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 (「Rothley」)將擁有本公司3.75%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avvy Consulting Limited (「Savvy」)將擁有本公司0.37%的股權。Savvy由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slock女士被視為於Savvy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唐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6. Hanslock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經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4,840,000 (L)	69.75%
岑悅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104,840,000 (L)	69.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譽頂擁有本公司69.75%的股權。
3. 譽頂由唐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岑悅鏵女士乃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悅鏵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業務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與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除上市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根據。股份已成功於2018年1月25日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9年8月1日更換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事生效後，唐先生將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常規第C3.2及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